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为杨立荣、马建峰、唐国华。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杨立荣、潘杰、孔德兰。

杨立荣：男，1962年8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现担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教授、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微生物学会酶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工业及环境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生物质转化”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杰：男，1963年2月生，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主要研究企业重组与并购、企业管理方向。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德兰：女，1972年12月生，硕士，二级教授，注册会计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现担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兼会计学院院长。全国高职高专会计系主任（院长）联席会秘书长，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资源建设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的常务理事兼高职高专部副主任，中国会计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财政行指委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7次，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马建峰	7	7	0	0	0	2	否
唐国华	7	7	0	0	0	3	否
杨立荣	8	8	0	0	0	2	否
孔德兰	1	1	0	0	0	1	否
潘杰	1	1	0	0	0	1	否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瑞博制药提供担保额度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2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志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蒋祖林先生、梅义将先生、郭振荣先生、李原强先生为副总经理，林辉璐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云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以上人员具有担任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7年6月9日，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认真审阅《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17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立荣、潘杰、孔德兰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